

中古佛教寺院的亡僧遺物清單 ——解讀《量處輕重儀》

陳志遠

中國社會科學院

摘 要：道宣貞觀十一年 (637) 撰寫的《量處輕重儀》，本是其戒律學著作《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的輔助作品，討論亡故僧人所屬物品的處置方式。其中詳細開列的物品清單，為考察中古佛教寺院，乃至一般知識階層的日常生活提供了珍貴的資料。道宣圓寂之前，又曾對該文獻做了改訂。今存敦煌寫本和藏經所收本，分別反映了修改前後的形態。書中關於寫本書籍、音樂演藝和美術書法等記載，生動呈現了中古寺院生活的知識和藝術世界。道宣改判輕重物，應當在王公親貴頻繁施予僧人法衣的背景下得到理解。

關鍵詞：道宣、寺院財產、變相、藝術

意大利學者艾柯在他的名著《無限的清單》中，搜集了詩性和實用的各類清單，帶領讀者領略了西方古代的知識世界¹。人們總是對古代駁雜古怪的物品清單感到著迷，不僅可以通過其中的物品觸摸遙遠時代的生活質地，也可通過獨特的分類方式和知識秩序，窺見古人思想世界的一隅。

在中國古代，同類的清單也是史不絕書。其中一件頗具異彩的文獻，是道宣所撰《量處輕重儀》。這是一份亡故僧人遺物的清單，也是一件物質文化史的記錄。本文對中古寺院知識、藝術生活的考察，就從這份清單開始。

一、概說

（一）關於標題

《量處輕重儀》一書，在道宣本人和後世諸家引用時，標題存在一些出入。筆者曾經考察過道宣作品的著錄情況。大體說來，道宣生前所撰《大唐內典錄》（664年成書），在卷五、卷十兩處著錄了自己的作品。卷五“皇朝傳譯佛經錄”著錄有《釋門亡物輕重儀》，卷十“歷代道俗述作注解錄”則沒有著錄²。道世撰《法苑珠林》（668年成書）卷一百“傳記篇·翻譯部”著錄道宣作品22部117卷，主體部分繼承了《大唐內典錄》卷五，此書標題亦同。智昇撰《開元釋教錄·入藏錄》（730年成書），祇著錄了道宣作品8部81卷，此書未獲入藏。此下《貞元錄》及歷代藏經目錄承之。

¹ 翁貝托·艾柯著，彭淮棟譯《無限的清單》，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3年。

² 《大唐內典錄》卷五，《大正藏》編號2149，第55冊第282頁上欄第18行。參見拙文《〈律相感通傳〉文本形態的變遷》，《唐研究》第27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3年，第67-100頁。筆者曾推測卷五中《行事刪補律儀》《釋門亡物輕重儀》等4部作品，或許對應卷十著錄的《刪補律相雜儀》。

在道宣撰《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小字注中，引作“量處重輕物儀”³。敦煌遺書 P. 2215 龍朔三年 (663) 寫本尾題亦同，詳見下文。唐代僧人大覺 (生卒年不詳) 的《四分律行事鈔批》引作“重輕儀”或“輕重儀”⁴，五代僧人景霄 (生卒年不詳) 的《四分律行事鈔簡正記》則作“輕重儀”⁵。

日本入唐僧目錄中，圓仁 (793-864) 的《慈覺大師在唐送進錄》著錄：“《量處重輕儀》一卷 (沙門道宣述)”⁶，《日本國承和五年入唐求法目錄》則著錄：“《量處輕重儀》一卷 (道宣緝集)”⁷。圓珍的 3 種目錄，皆著錄《四分重輕儀》一卷⁸。

佛教目錄之外，世俗史書《舊唐書·經籍志》著錄了道宣作品 6 部 88 卷，未見此書。《新唐書·藝文志》則著錄“《釋門亡物輕重儀》二卷”⁹。同一時期，北宋僧人元照 (1048-1116) 撰《芝園遺編》著錄道宣作品多至百餘部，其中並非皆為實見，而是從各書記載摘引而來。其中著錄：“《量處輕重儀》一卷。有云《處量輕重儀》，貞觀十一年製，乾封二年重修。見行”¹⁰。南宋時期，

³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卷二，《大正藏》編號 1808，第 40 冊第 506 頁上欄第 3 行：“必欲廣知，具如《量處重輕物儀》中”。

⁴ 《四分律行事鈔批》卷四，《卍新纂續藏》編號 736，第 42 冊第 715 頁上欄第 2-3 行：“廣如《重輕儀》記釋也。”同書《四分律行事鈔批》卷八，《卍新纂續藏》編號 736，第 42 冊第 831 頁上欄第 17-18 行：“可將此義破《輕重儀》”。此外用例不煩枚舉。

⁵ 《四分律行事鈔簡正記》卷二，《卍新纂續藏》編號 737，第 43 冊第 23 頁上欄第 20 行：“又《輕重儀》云”。

⁶ 《慈覺大師在唐送進錄》，《大正藏》編號 2166，第 55 冊第 1077 頁中欄第 18 行。

⁷ 《日本國承和五年入唐求法目錄》，《大正藏》編號 2165，第 55 冊第 1075 頁中欄第 9-10 行。

⁸ 《福州溫州台州求得經律論疏記外書等目錄》：“《四分重輕儀》一卷 (南山。已上合以和上捨與)”(《大正藏》編號 2170，第 55 冊第 1093 頁下欄第 28-29 行)《日本比丘圓珍入唐求法目錄》：“《四分重輕儀》一卷。”(《大正藏》編 2172 號，第 55 冊第 1100 頁中欄第 21 行)《智證大師請來目錄》：“《四分重輕儀》一卷 (南山)。”(《大正藏》編號 2173，第 55 冊第 1106 頁上欄第 15-16 行)。

⁹ 《新唐書》卷五九《藝文志》，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第 1527 頁。

¹⁰ 《芝園遺編》卷三，《卍新纂續藏》編號 1104，第 59 冊第 649 頁上欄第 16-18 行。

天台僧人志磐（生卒年不詳）撰《佛祖統紀》，著錄“《亡物輕重儀》”¹¹。

此書題名雖然諸家著錄、引用時文字略有出入，但大體意思是清晰的。所謂“釋門亡物”，是指僧人亡故以後留下的物品。所謂“重物”，是指歸屬四方僧團所有的財產；“輕物”，則可分與親近比丘等，屬於私人可支配的財產。作為動詞的“量處”，是裁量、處置之意。至於“儀”字，陳懷宇先生英譯作“ritual”¹²，似有未安。道宣撰作之中以“儀”字標題者甚眾，如《釋門章服儀》《釋門歸敬儀》等等，“儀”有儀範，規範之意，大概對應英文的“standard”。

（二）主要內容

《量處輕重儀》是《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的補充讀物。《行事鈔》三卷，卷下關於僧衣的討論亦即“衣法”的部分，分為十門：初、制入僧意門；二、分法差別門；三、同活共財門；四、囑授成不門；五、負債還拒門；六、斷割重輕門；七、分物時處門；八、撿德賞勞門；九、正分輕重門；十、物之所屬門。《量處輕重儀》全書則是對第六門“斷割重輕門”的進一步解釋。

第一部分，根據《四分律·衣捷度》分別輕重物的律文，將亡僧財物分為十三章。《四分律》云：

爾時舍衛國有多知識比丘死，有 (1) 多僧伽藍 (2) 多

¹¹ 《佛祖統紀》卷二九《諸宗立教志》“南山律學”條，《大正藏》編號 2035，第 49 冊第 297 頁中欄第 9 行。

¹² 陳懷宇先生將標題譯作“Ritual for Measuring and Handling Light and Heavy Property”，參見 Chen Huaiyu, *The Revival of Buddhist Monasticism in Medieval China*, New York: Peter Lang International Academic Publishers, 2006, p. 134.

有屬僧伽藍園田果樹(3)有多別房(4)多屬別房物(5)有多銅瓶、銅甕、斧鑿、燈臺(6)多諸重物(7)多有繩床、木床、臥褥、坐褥枕(8)多畜伊犁延陀、耄羅、耄耄羅、毘毘(9)多有守僧伽藍人(10)多有車輿(11)多有澡罐、錫杖、扇(12)多有鐵作器、木作器、陶作器、皮作器、剃髮刀、竹作器(13)多衣鉢、尼師壇、針筒¹³。

以上是律文原文。換言之，其中所涉及的物品反映了印度僧團的日常生活。道宣以此 13 項作為組織框架，對漢地僧人的日常用品又進行了細分（參見附錄科段），從而生動展現了中古時期漢僧的日常生活。

第二部分，將亡僧財物分為四科：局限常住僧物（當寺僧團所有之常住物）、四方常住僧物（四方僧團理論上皆可所有，但實際操作中在場的僧人纔能享用的常住物）、四方現前僧物（四方現前僧團能受用之物）、當分現前僧物（可以分配的現前僧物）四類。分科之外，還對偷盜僧物的罪過等級進行了判釋。

第三部分，將亡僧財物分為三類：制令畜物（戒律允許擁有的修行生活的必需品）、制不聽畜物（戒律禁止擁有的妨礙修行生活的物品）、聽開畜物（戒律沒有明確規定，亦未明確禁止擁有的物品）。

第四、五部分，分別將重物、輕物分為三類，再做解說，即：性重之物、事重之物、從用重物；性輕之物、事輕之物、從用輕物。

我們按以上介紹，將《量處輕重儀》文本做了科段，參見附錄。

¹³ 《四分律》卷四一《衣犍度》，《大正藏》編號 1428，第 22 冊第 859 頁中欄第 12-19 行。

(三) 成立過程

關於《量處輕重儀》的成立時地，道宣在該書後序中記載得非常明確：“大唐貞觀十一年(637)歲在丁酉，春末，於隰州益詞谷中撰次”¹⁴。在前序中，道宣也追述了在智首(567-635)門下學律，遠遊關表，求教於相州法礪(569-635)的經歷。這裡結合道宣貞觀初年的生平行跡，對其撰述的過程做一些考論。

記載道宣早年事跡的史料，最廣為人知的是《宋高僧傳》卷一四《道宣傳》(988年成書)、《釋門正統》卷八(1237-1240年成書)、《佛祖統紀》卷二九(1269年成書)等宋代佛教史傳。這些文獻因為成書時間距離道宣生存的年代較久遠，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錯謬。近年研究者逐漸注意利用道宣親撰的序文或後批，作為考證的一手史料，其中的核心材料是宋僧元照《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末尾所收道宣的《後批》(以下略稱《含注戒本疏批文》)¹⁵。

《量處輕重儀》前序云：

先所宗承首律師者，孤情絕照，映古奪今，《鈔》《疏》山積，學徒雲踊。齊流五部之輝，通開眾見之表。而準事行用，浩汗難分。學者但可望崖尋途，未通鑽仰。余曾請訣斯要，直斷非疑。便告余云：“夫講說者是通方之大解，豈局一見而為成濟乎？其猶身計國謀，誠不可

¹⁴ 《量處輕重儀》卷下，《大正藏》第45冊第853頁下欄第24-25行。

¹⁵ 代表性的研究有藤善真澄《道宣伝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學術出版會，2002年；池麗梅《道宣傳の研究——以其早年河東行腳為中心》，收入浙江大學東亞宗教文化研究中心等編《佛教史研究》第一卷，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17年，第125-145頁。後者在前者研究基礎上做了若干重要的修正，本節內容主要引述池麗梅先生的研究成果。

兩遂矣。又以受通諸部，隨相偏闕，若限之一文，則不流眾說”¹⁶。

道宣自武德四年 (621) 起，師從智首學律，前後“聽二十餘遍，時經六載”¹⁷。智首傳記見《續高僧傳》卷二三，並有顯慶元年 (656) 造立的“大唐弘福寺上座故首律師高德頌”碑現存¹⁸。智首曾撰《五部區分鈔》二十一卷和《四分律疏》二十卷¹⁹，卷帙浩繁，學者難於把握。道宣不滿意智首五部兼採的學術方法，後者則堅持不能局限於某一部派的戒律，認為兼取五部和專主一家的分歧，就好比為國家之公義和為一己之私利，二者無法調和。

對此，道宣則主張：

但約之受體，紛爭自銷。今此神州通行《四分》(關中先用《僧祇》，江表由來《十誦》，及行受戒律儀，皆多《四分》羯磨)，即以此律為本，搜括諸部成文，則何事而不詳，何義而非決？遂刪補舊章，撰述《事鈔》²⁰。

¹⁶ 《量處輕重儀》卷上，《大正藏》第 45 冊第 839 頁下欄第 18-25 行。

¹⁷ 《含注戒本疏批文》，《卍新纂續藏》編號 714，第 40 冊第 174 頁下欄第 24 行。

¹⁸ 圖版見余華青、張廷皓主編《陝西碑石精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 年，第 48 頁。關於智首碑及與《續高僧傳》關係的研究，參見王建中《唐〈弘福寺首律師碑〉考釋》，《碑林集刊》第 10 輯 (2004 年)，第 29-35 頁；曹旅寧《讀唐〈弘福寺碑〉論隋唐戒律的成立》，《碑林集刊》第 12 輯 (2006)，第 9-17 頁；倉本尚德《『統高僧伝』智首伝と「故首律師高德頌」の關係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通号 147，2019 年，第 226-231 頁。又案：《續高僧傳》有三十、三十一卷之別，本文所引據中華書局整理本，底本為礪砂藏，為三十一卷本。

¹⁹ 《東域傳燈目錄》：“同疏二十卷 (大禪定寺沙門釋智首撰，元二十卷成。唐武德六年歲次癸未之年，建辰之日，於西京日嚴寺修紇 (= 訖)。西端房《四分律疏》九卷可取合)”。《大正藏》編號 2183，第 55 冊第 1155 頁中欄第 11-13 行。《新編諸宗教藏總錄》卷二，《大正藏》編號 2184，第 55 冊第 1173 頁中欄第 28-29 行：“疏二十卷，智首述”。

²⁰ 《量處輕重儀》卷上，《大正藏》編號 1895，第 45 冊第 839 頁下欄第 29 行 - 第 840 頁上欄第 3 行。

意思是說，雖然各地行用戒律不同，但在受戒儀式上，多採用《四分律》羯磨法。這樣的話，以受戒時的戒體作為準繩，自然可以解除紛爭。道宣因此以《四分律》為依據，撰述了《行事鈔》。

道宣接下來敘述了遠遊尋訪北齊故境律僧的經歷：

至大唐貞觀四年(630)，發憤關表，四出求異，傳見者多。并部誦語守文，河陽準疏約斷，繁詞瑣語，結軫連衡。有魏郡礪律師者，即亦一方名器，撰述文疏，獨步山東。因往從之，請詢疑滯。而封文格義，語密竟沈。學士守句而待銷，外聽披章而絕思。亦以輕重難斷，別錄疏文，而前後亂繁，事義淆紊，乃是一隅之慧，猶未通方共行。今約先舊鈔，更引所聞，科約事類，錄成別件，名為“量處輕重儀”也²¹。

上文提到，道宣從武德四年開始隨智首學律，前後6年。此後的幾年，也就是貞觀初，行跡沒有明確的記錄²²。直到貞觀四年，道宣決定走出潼關，到《四分律》學奠立的北齊故境尋訪²³。《含注戒本疏批文》也自述說：“貞觀四年，遠觀化表，北遊并晉，東達魏土”²⁴。池麗梅根據《續高僧傳》散見的道宣自述，復原了從

²¹ 《量處輕重儀》卷上，《大正藏》編號1895，第45冊第840頁上欄第4-13行。以上對序文的解說，參考了大內文雄編《唐·南山道宣著作序文訳註》，京都：法藏館，2019年，第97-104頁。

²² 池麗梅推測道宣在貞觀初年曾隨智首在長安周邊講學，但沒有走出潼關。依據是《續高僧傳·道宗傳》有智首在同州大興國寺講學的記載，以及慧顓(564-637)貞觀初提出希望道宣留在身邊，而遭到拒絕的記載。池麗梅《道宣傳的研究——以其早年河東行腳為中心》，第129-131頁。

²³ 關於《四分律》學在北朝後期的興起，參見拙文《從〈慧光墓誌〉論北朝後期的戒律學》，《人文宗教研究》第八輯(2016年)，第80-104頁。

²⁴ 《含注戒本疏批文》，《卍新纂續藏》編號714，第40冊第175頁上欄第2-3行。

潼關東行到達鄴城的經行路線，大致經過雍州—蒲州（以上 630 年）→慈州（631 年）→隰州（633 年）→沁州→潞州→相州（以上 635 年）。

道宣東行最重要的收穫，是到鄴城面見法礪律師。法礪，《續高僧傳》卷二三有傳，其人生活在隋唐之際的相州，武德年間撰《四分律疏》十卷，此後相承不絕，稱為“相部律宗”。道宣在長安獲悉法礪的聲名，蓋因其弟子滿意、道成從相州來到長安弘法²⁵。道宣自述云：“有厲律師當時峯岫，遠依尋讀，始得一月，遂即物故。撫心之痛，何可言之。”²⁶法礪圓寂，時在貞觀九年十月（635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14 日）²⁷。

道宣似乎對法礪門徒的學術格外不滿，從“學士守句而待銷，外聽披章而絕思”一句推測，似乎是指師從法礪學習的弟子，祇知恪守章句，而無思辨判別。這或許和道宣拜訪法礪之時，已是後者彌留之際有關。但從“亦以輕重難斷，別錄疏文”一句判斷，法礪也曾就亡僧輕重物的判別這一問題，單獨撰作過注釋作品。

此下《含注戒本疏批文》的記載頗可為《量處輕重儀》前序作注：

返沁部山中，為擇律師又出《鈔》三卷，乃以前本，更加潤色，筋脉相通。又出《刪補羯磨》一卷，《疏》兩卷，《含注戒本》一卷，《疏》三卷。于時母氏尚存，屢遣追喚，顧懷不已，乃返隰列（= 州）。同法相親，追隨極眾，乃至三十。達於河濱，一夏言說。又出《尼注戒本》一卷，

²⁵ 關於法礪弟子在唐初長安的傳承，參見王磊《唐代兩京地區的相部律宗》，《世界宗教研究》2019 年第 3 期，第 27-37 頁。

²⁶ 《含注戒本疏批文》，《已新纂續藏》編號 714，第 40 冊第 175 頁上欄第 3-4 行。

²⁷ 道宣撰，郭紹林點校《續高僧傳》卷二三《法礪傳》，第 860-861 頁。

遂爾分手，唯留《鈔》本，餘並東流²⁸。

由此可知，道宣從相州返回關中的路線是相州—沁州—隰州。有證據顯示，道宣在沁州綿上縣停留了一年多，亦即從貞觀九年未到貞觀十一年春²⁹。在此期間，他撰寫了《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等若干重要作品，奠定了南山律學的規模。上文引《量處輕重儀》後序，道宣在隰州撰寫此書，時在貞觀十一年春末，可知當年春天，道宣與沁州同求佛法的30位僧人一起動身前往隰州，在那裡讀過了夏安居。最終渡過黃河，西歸長安。分手之前，道宣將《行事鈔》以外的其他作品，留給沁州僧人在河東地區流傳。從內容上看，《量處輕重儀》是《行事鈔》的補充讀物，已如上述；從成立時地來看，此書也是在《行事鈔》撰成次年完稿，是道宣在批判智首、法礪等前輩律學僧人的基礎上完成的著作。

撰寫《量處輕重儀》所在的“隰州益詞谷”，景霄（生卒年不詳）《四分律行事鈔簡正記》還給出一種說法：

大宗貞觀八年甲午歲，何（=河）中府隰州益詞谷，因游虛跡，暫道幽巖。栖禪寂定，觀前述作，審定文辭，遂乃重修。并出《注戒本》《羯磨跡》等。今所講解者，是後修之本也³⁰。

案，此說不確，因為道宣撰作《含注戒本》《刪補羯磨》等

²⁸ 《含注戒本疏批文》，《卍新纂續藏》編號714，第40冊第175頁上欄第4-9行。

²⁹ 《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二，《大正藏》編號2106，第52冊第422頁下欄第5-6行：“余昔貞觀九年，曾遊沁部左綿上界，周歷三年”。案，此處“三年”當理解為一年首尾各多出一段時間。

³⁰ 《四分律行事鈔簡正記》卷一，《卍新纂續藏》編號737，第43冊第22頁中欄第3-6行。

書是在貞觀十年，重修不可能是在貞觀八年。但考慮到道宣前後兩次到訪隰州³¹，池麗梅先生根據道宣在慈州停留二年的記載，排比推定東行到訪隰州是在貞觀七年。筆者認為，若將貞觀八年作為道宣第一次到訪隰州的時間，也有一定合理性，書此待考。

《量處輕重儀》的文本在道宣最晚年，還經歷過一次改訂。此事在該書後序和《律相感通傳》中都有記載。乾封二年(667)春，道宣在終南山清官精舍冥感天人，受教重訂《量處輕重儀》，主要的改動是將王者下賜的貴重僧衣改重從輕，糴糴三衣改輕為重。幸賴敦煌寫本存世，可與藏經本對校³²。

二、現存諸本敘錄

(一)日本刻本

今日最便於利用的《大正藏》編號 189533，據題下校勘記，《大正藏》本的底本是大谷大學藏本，刊雕於日本貞享五年(1688)。全書分本、末兩卷，題作“量處輕重儀”，“唐貞觀十一年神州遺僧釋迦道宣緝敘(乾封二年重更條理)”³⁴。

卷首有《新刻量處輕重儀序》云：

猗乎！屬有鳩峯乘春律師，是律海之長鯨也。深慨

³¹ 第一次到訪的證據是《續高僧傳》卷二五《法通傳》：“余以貞觀初年，承其素迹，遂往尋之。息名僧綱，住隰州寺，親說往行，高聞可觀”。郭紹林點校《續高僧傳》，第 934 頁。從“貞觀初年”“往尋之”的語氣看，似乎去程到隰州探訪比較合理“乃返隰列(=州)”的表達，也證明道宣東行曾經到過此地。

³² 道宣改訂《量處輕重儀》的細節，參見拙文《道宣的絕筆——〈律相感通傳〉的文體與思想》，待刊。

³³ 《卍續藏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第 105 冊。

³⁴ 《量處輕重儀》卷上，《大正藏》編號 1895，第 45 冊第 839 頁下欄第 12-15 行。

其書雖存，而傳世之不弘，乃爲對校，鋟梓流通。余今秋偕在南京西大寺光明真言會場，忽遇其成緒，頂奉熏開，……春公徵余爲序。…… 昔貞享五年，歲在戊辰仲秋望旦，終南山圓律宗後裔苾芻慈光慧門謹書於京北朝日山華嚴方丈³⁵。

卷末又有校訂者乘春律師所撰《後序》：

於戲！天不喪此文與！偶於石清水神宮律寺書庫得之。義雖若無巨害，文少缺，可謂危矣。竊惟儀主依命，晚住於西明，則後人邂逅律策；國師興正菩薩，依命紹興於宮寺，則今時邂逅此文。斯知聖賢不苟來遊。余又恐祖教時逸，有負信大士，輒寫焉。然魚魯益以網羅，句讀不無牆壁，斯廼贅倭字于傍，以應剖劂氏請之由耳。冀有必然事之時，判斷立得，免假人于胡救溺之侮。貞享五年八月十五日，石清水大乘律院小苾芻實長春謹記于摩尼寶珠殿³⁶。

可知文本得自石清水神宮律寺。又道宣《中天竺舍衛國祇洹寺圖經》亦有跋語，云“日本天和元年(1681)十月下旬六日重受。比丘乘春記石清水神宮律寺”³⁷。是則乘春校訂道宣作品的活動持續了七、八年之久。石清水神宮，當指石清水八幡宮，位於京都府

³⁵ 《量處輕重儀》卷上，《大正藏》編號1895，第45冊第839頁中欄第24行-下欄第9行。

³⁶ 《量處輕重儀》卷下，《大正藏》編1895號，第45冊第854頁中欄第17-28行。

³⁷ 《中天竺舍衛國祇洹寺圖經》卷下，《大正藏》編號1899，第45冊第896頁上欄第21-22行。

八幡市，是日本的國家宗廟，地位僅次於伊勢神宮。神宮中的律寺，當指善法律寺，信奉律宗，是奈良唐招提寺的下屬寺院。這也可以解釋為何道宣的作品在此傳承不斷。

此外，《卍續藏經》亦收錄《量處輕重儀》，經號 1092。最近京都藏經書院文庫刊佈了另一件貞享五年和刻本（請求記號：藏/4/リ/7），注記云：“貞享五年跋洛陽山本忠左衛門刊本”³⁸。這件刻本開頭缺少慈光慧門所撰《新刻量處輕重儀序》，其餘部分內容及分卷與《卍續藏經》所據本相同。文字傍有訓點，符合長春所述“贅倭字于傍”的特點。卷末牌記云：

優婆塞慈鏡損資敬刻
南山大師量處輕重儀一卷流行
願以此善根普迴施一切同法菩
提心俱生安養界
貞享五年桂仲穀旦謹識

落款：“洛陽書肆山本忠左衛門壽梓”。值得注意的是，此本卷末第 15 葉正、背版片有殘存，而《卍續藏經》本亦殘，而《大正藏》本全。綜合這些特徵，可以判斷藏經書院本當為《卍續藏經》所據底本³⁹。

《卍續藏經》本唯一一處校勘記，“二謂三古字書（謂三蒼、古文、篆籀、隸皆、真草諸迹等也）”⁴⁰。藏經書院本“皆”字旁有

³⁸ <https://rmda.kulib.kyoto-u.ac.jp/item/rb00015917#?c=0&m=0&s=0&cv=0&r=0&xywh=-4509%2C-241%2C15497%2C4800>

³⁹ 《佛書解說大辭典》第十一卷“量處輕重儀”條，記錄龍大、谷大、京大、哲四處藏本，第 252 頁。

⁴⁰ 《量處輕重儀》卷上，《大正藏》第 45 冊第 842 頁下欄第 3-4 行。

墨書小字“異本無”，又用朱筆刪去，眉批“一無‘皆’字”。此處“異本”是何所指，不詳。

最後一個和刻本，著錄信息見於日本的全國漢籍數據庫，著錄佐賀縣圖書館蓮池鍋島家文庫藏有貞享五年本，“梅井藤兵衛刊”。筆者並未經見，情況不詳。

(二) 敦煌寫本

敦煌本一共 3 件。第一件是法藏敦煌遺書 P. 2215，首殘尾全。尾題“量處重輕物儀京兆崇義寺沙門釋迦道宣述。龍朔三年 (663) 寫訖記”。

署名處道宣的屬寺“京兆崇義寺”，這是道宣貞觀年間在慧顓門下求學所在的寺院。今存道宣作品如此自稱者，有《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⁴¹，以及敦煌遺書 BD14522《行事鈔中分門圖錄》⁴²。其他作品或稱“終南山沙門”“西明寺沙門”等，這是根據道宣在貞觀十九年 (645) 後隱居終南山的經歷以及顯慶三年 (658) 西明寺落成，道宣擔任上座的稱呼。例如《釋門歸敬儀》題署“沙門釋道宣大唐龍朔元年於京師西明寺述”、《集古今佛道論衡》序下小注：“唐龍朔元年於京師西明寺實錄”⁴³。據此可知，P. 2215 “龍朔三年”祇是寫本的抄寫年代，而非撰述年代。

⁴¹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一，《大正藏》編號 1808，第 40 冊第 492 頁上欄第 6 行。《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卷一，《大正藏》編號 1804，第 40 冊第 1 頁上欄第 5 行。

⁴² 圖版參見任繼愈主編《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 年）第 128 冊第 406 頁；錄文見方廣錫主編《藏外佛教文獻》第一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第 101-168 頁。

⁴³ 《釋門歸敬儀》，《大正藏》編號 1896，第 45 冊第 854 頁下欄第 5 行。《集古今佛道論衡》卷甲，劉林魁點校《集古今佛道論衡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8 年，第 1 頁。宋·元本作“唐釋道宣撰”。

卷首起始於“齊流五部之輝”一句，與藏內刻本相比祇缺開頭幾句。卷末“大唐貞觀十一年歲在丁酉春末”，直到“用上諸誨。可不信歟”兩段後序⁴⁴，敘述的是道宣晚年冥感天人修改此書的經過，寫本無。敦煌本在 A-8. 伊犁延陀·耄羅·耄耄羅以及 D-2.4 白衣之服兩處，與藏內刻本文字存在較大差異，反映了道宣修訂《量處輕重儀》的思想變化。

第二件是俄藏敦煌遺書 Дх11236，存 4 行，每行 4-6 字，錄文如下：

(前缺)

01] 僧和合已□

02] 養通凡聖

03 種種美食金寶

04 弥優婆塞經

(後缺)⁴⁵

內容可比定為《量處輕重儀》D-1.5 “廟祀諸相”部分。“養”字藏內刻本無，敦煌遺書 P. 2215 則有，與此本同。

第三件是旅順博物館藏品，登錄於《第三批國家珍貴古籍名錄》，編號 06919，寫本共 25 紙，正面抄寫《肇論》，背面抄寫《量處輕重儀》《因緣心論開決記》《六門陀羅尼經論廣釋》等⁴⁶。筆者尚未有機會到博物館調查原卷，待考。

⁴⁴ 《量處輕重儀》卷下，《大正藏》第 45 冊第 853 頁下欄第 24 行 - 第 854 頁中欄第 6 行。

⁴⁵ 圖版參見《俄藏敦煌文獻》第 1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198 頁。

⁴⁶ 《第三批國家珍貴古籍名錄》，第 4 頁。圖版參見《第三批國家珍貴古籍名錄圖錄》第一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 年，第 40 頁。

(三) 吐魯番寫本

旅順博物館藏吐魯番文獻，其主體是大谷探險隊 20 世紀初在新疆所獲的寫本。其中編號 LM20-1468-25-01 的寫本殘片，存 6 行，錄文如下：

(前缺)

01] 書 [

02] 者樂世法故若 [

03] 抄錄者則 [

04

05] 繡裝校并餘雜色禽獸 [

06] 欲白壁 [

(後缺)⁴⁷

內容可比定為《量處輕重儀》D-2.2“圖畫飾字”部分。“雜色”下，藏內刻本有“人”字，敦煌本與吐魯番本則無。

三、先行研究

學界關於《量處輕重儀》的研究不算很多。何茲全先生在《佛教經律關於寺院財產的規定》和《佛教經律關於僧尼私有財產的規定》兩文，分別對《量處輕重儀》中的 B. 四科、C. 三類、D. 三重之物、E. 三輕之物做了詳細的解說，並結合《行事鈔》對亡僧

⁴⁷ 王振芬、孟憲實、榮新江編《旅順博物館藏新疆出土漢文文獻總目所引》，北京：中華書局，2020 年，第 613 頁；圖版據《旅順博物館藏新疆出土漢文文獻》第 11 冊，第 94 頁。

遺物分配的儀式做了討論⁴⁸。

陳懷宇在其英文專著《中古中國佛教寺院主義的復興》中，花費一章的筆墨重點討論《量處輕重儀》。書中詳細分析了寺院農奴、動植物、書籍、財寶、醫藥、衣服等物品分類，大致對應於《量處輕重儀》A. 十三章部分。在各類別的討論中，作者格外關注道宣義學的南方來源，以及其所生活的北方地區物產情況，認為其分類思想融合了印度和漢地的知識體系。在結論部分，作者回應了謝和耐對漢地佛教僧人放棄苦行生活的論斷，指出僧人個體生活的清苦，與寺院擁有大量財產，是中古寺院經濟的一體兩面，道宣依據戒律所做的輕重物區分，是考察中古佛教社會史的重要視角⁴⁹。在之後發表的論文中，陳懷宇又著重討論了D. 三重之物、E. 三輕之物中涉及的“性”“事”“用”等術語所反映的義理來源，指出其與“性相”“理事”“體用”等觀念的淵源關係⁵⁰。不難看出，陳懷宇先生關注的重點，乃在道宣分類思想與知識構成。

近年，日本學者大內文雄組織讀書班，將道宣全部作品的序文翻譯為日語，並加注釋。其中《量處輕重儀》及與之相關的《律相感通傳》序文，對閱讀《量處輕重儀》是有益的參考⁵¹。

值得一提的是，以上諸家研究都是基於《大正藏》所收本，而未能考察寫本與刻本間的文字差異，及其所反映的道宣思想的前後變化。

⁴⁸ 何茲全編《五十年來漢唐佛教寺院經濟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年，第141-181頁。

⁴⁹ Chen Huaiyu, *The Revival of Buddhist Monasticism in Medieval China*, Chapter 4 “Property and Buddhist Monasticism”, pp. 132-179.

⁵⁰ 陳懷宇《以〈量處輕重儀〉為例略說道宣律師之義學》，收入氏著《景風梵聲：中古宗教之諸相》，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2年，第228-239頁。

⁵¹ 大內文雄編《唐·南山道宣著作序文訳註》，第97-104, 215-227頁。

四、中古寺院的知識、藝術世界

前文談到,《量處輕重儀》A.十三章的部分,是展現中古漢僧日常生活的窗口。其中,與僧院知識構成和藝術素養直接相關的段落,集中於6.4內外經籍、6.5諸雜樂具、6.6雜莊飾具三類物品。本節略做討論。

(四)寫本書籍

關於寺院的寫本書籍,有內、外之別,亦即與佛教修行直接相關的書籍、世俗知識的書籍,此外還加入了測量計算工具。

佛教書籍中,包含6.4.1.1中土經部、6.4.1.2此方集錄、6.4.1.3二方雜紀三類,分別指具有中土譯經性質的經典,中土僧人結纂的類書,中印僧人撰述的注釋書和傳記等。世俗書籍中,包含6.4.2.1九流史籍、6.4.2.2三古字書。其中字書的部分,包括“三蒼古文、篆籀隸楷、真草諸跡等也”,一方面涵蓋了上古到當時的全部書體變化,一方面“諸跡”一語也可看出,寺院所藏頗多真跡,因此在字書的查閱功能之外,也兼有審美鑒賞之用。

對古代書體的興趣,當與抄經活動有關。抄寫佛經類皆用正書,而少用行草。抄寫章疏,則多用章草⁵²。從僧傳記載來看,中古漢僧多工書者,主要用於抄經。東晉“康法識亦有義學之功,而以草隸知名。嘗遇康昕,昕自謂筆道過識,識共昕各作右軍草,傍人竊以爲貨,莫之能別。又寫眾經,甚見重之”⁵³。劉宋“有

⁵² 史睿指出,日本正倉院所藏經師書樣中收有寫經生書寫的各類書體,其中有連續書寫的章草字體,旁注楷書,這說明章草的識讀與書寫成爲寫日本中世寫經生的日常訓練,由此推測唐代寺院亦有如此設置。參見《旅順博物館藏〈俱舍論頌釋序〉寫本考》,《旅順博物館學苑》2016年,第74-87頁,特別是第77頁。

⁵³ 慧皎撰,湯用彤校注《高僧傳》卷四《竺法潛傳》,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第157-158頁。

釋慧生者，亦止龍光寺。蔬食，善眾經，兼工草隸”⁵⁴。梁朝洪偃“又善草隸，見稱時俗。纖過芝葉，媚極銀鉤。故貌義詩書，號爲四絕。當時英傑，皆推賞之”⁵⁵。隋代“子史篆隸，模楷于今。世論劇談，頗有承緒”⁵⁶。晚唐高閑“弟子鑒宗勅署無上大師，亦得閑之筆法。閑常好將雪川白紵書真草之蹤，與人爲學法焉”⁵⁷。

此外，《量處輕重儀》在內、外書籍的分類中都開列了書寫和容納工具，分別是 6.4.1.4 擬寫經具、6.4.1.5 所盛經具、6.4.2.3 所盛書器。原文如下：

四、擬寫經具（謂紙墨筆硯、案机枕則、治紙界具、裝潢帙軸等也）。五、所盛經具（謂厨箱匱篋、函案架閣、巾袋帊襍等也）。

三、所盛書器（即上內經所列者，并餘紙筆墨硯等）。

所謂“治紙界具”，當指在紙上施劃界格的工具，如墨線、直尺等⁵⁸。所謂“巾袋帊襍”，當指包裹寫卷的經帙。對於這類書寫和容納工具，道宣的處理是認爲凡寫經所用，可以列入輕物，由僧人自由處置，而多餘筆墨，則列入重物，收歸僧團。

⁵⁴ 慧皎撰，湯用彤校注《高僧傳》卷七《竺道生傳》，第 257 頁。

⁵⁵ 道宣撰，郭紹林點校《續高僧傳》卷七《洪偃傳》，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第 221-222 頁。

⁵⁶ 道宣撰，郭紹林點校《續高僧傳》卷一〇《靖嵩傳》，第 339 頁。

⁵⁷ 贊寧撰，范祥雍點校《宋高僧傳》卷三〇《廣脩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第 742 頁。

⁵⁸ 武紹衛指出，敦煌寫經的欄格“應該是靠工匠經驗製作而成，並沒有成熟的固定寬度的工具（即使有也祇是充當參考的輔助性工具）”，參見《抄經所的規矩：敦煌抄經的制度設計及其運行實態》，待刊。從《量處輕重儀》的記載來看，恐怕還是存在相應的工具。

(一) 音樂演藝

音樂演藝活動所涉及的名物，包括 6.5.1 八音之樂、6.5.2 所用戲具、6.5.3 服飾之具、6.5.4 雜劇戲具四類。這類事物的處置方法是“宜準論出賣得錢，還入僧中，隨常住雜用”，亦即拍賣換錢，歸入僧團。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第二類：

二、所用戲具（謂傀儡、戲面、竿橈、影舞、師子、白馬、俳優傳述眾像、變現之像也）。

傀儡是演劇所用的人形玩偶，戲面是演劇佩戴的面具，竿橈是爬竿登高的雜技所用的高竿，影舞是類似皮影的在幕布上表演的道具，師子、白馬，當指戲劇中扮演人物坐騎的道具，俳優傳述眾像，含義不明⁵⁹。

“變現之像”，即是後世所說的“變相”。根據梅維恆 (Victor H. Mair) 的研究，認為“變”是指“敘事作品中神的呈現、顯現或現實化”，“變相”可以翻譯為 transformation tableaux，是對變現的圖畫表現，而“變文”則是與圖像相配合的文字⁶⁰，其文體特徵還包括詩前套語、文字韻散結合等。

梅維恆舉出證明轉變存在的文獻記載中，年代最早的兩條是郭湜 (700-788)《高力士外傳》：

每日上皇與高公親看掃除庭院，芟薙草木，或講經

⁵⁹ 此處的解說參考了石井公成《酒・芸能・遊びと仏教の關係》，村田みお、石井公成《教えを信じ、教えを笑う》，京都：臨川書店，2020年，第173頁。石井先生在“俳優”之下斷句，似不妥。因為此處涉及的是亡僧遺物，俳優祇是劇中角色，俳優傳述之像纔是演劇的物品，但究竟應該怎樣理解，尚待考察。

⁶⁰ 梅維恆 (Victor H. Mair) 著，陳引馳、楊繼東譯《唐代變文：佛教對中國白話小說及戲曲產生的貢獻之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1年，第74頁。

論義，轉變說話，雖不近文律，終冀悅聖情。

和胡璩（生卒年不詳）《譚賓錄》：

楊國忠為劍南召募使，遠赴瀘南，糧少路險。韋先回者，其劍南行人，每歲令宋昱、韋僂為御史，迫促郡縣徵之。人知必死，郡縣無以應命，乃設詭計，詐令僧設齋，或於要路轉變，其眾中有單貧者即縛之，置密室中，授以絮衣，連枷作隊，急遞赴役⁶¹。

即使不考慮文獻成立年代與所述事件的年代差異，兩條記載所涉及的人物，都在公元 8 世紀。相比起來，《量處輕重儀》的這一條目可以證明“變現之像”作為演劇道具，早在 7 世紀以前就已經是寺院生活的常態了⁶²。

（二）美術書法

美術書法領域所涉及的名物，包括 6.6.1 采畫之具、6.6.2 好翫眾具兩類。這類事物的處置方法是“宜擁入常住，具飾僧堂”，亦即歸入僧團常住物，用以裝飾寺院殿堂。具體的分類如下：

六、雜莊飾具（其例有二）。初、謂采畫之具（謂俗中畫樣，丹青朱綠雜色，及絢繩直尺、專具規矩，所須之物也）。後、翫好眾具（謂屏風障子、山水人物、遊仙

⁶¹ 郭湜《高力士外傳》，收入李劍國輯校《唐五代傳奇集》第一編卷一二，北京：中華書局，2015 年，第 391-392 頁。胡璩《譚賓錄》，收入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二六九《酷暴三·宋昱韋僂》，北京：中華書局，1961 年，第 2109 頁。

⁶² 曹凌博士在 2019 年的私人交談中最早提示筆者變現之像這條關鍵記載，謹此致謝。對這段文字的分析和解說由筆者獨自完成。

古賢傳紀、書隸及雜書異畫之具也)。

爲了解僧人日常生活中擁有的圖畫用具和藝術品，不妨觀察一個案例。晉王楊廣(569-618)《受菩薩戒疏》：

王囑戒師衣物等：聖種納袈裟一緣、黃紋舍勒一腰、綿三十屯、鬱泥南布袈裟一緣、黃絲布襪一具、絹四十匹、鬱泥絲布偏袒一領、黃紬臥褥一領、布三十禪、鬱泥絲布坐褥一具、烏紗蚊幃一張、紙二百張、鬱泥絲布裙一腰、紫綖靴一量、錢五十貫、鬱泥雲龍綾被一緣、龍鬚席一領、蠟燭十挺、鬱泥羅頭帽一領、須彌氈一領、銅硯一面、高麗青坐布一具、烏皮履一量、墨二挺、黃絲布背襖一領、南榴枕一枚、和香一合、鐵錫杖一柄(見在)、象牙管一管、麈尾一柄、烏油鐵鉢一口(并袋)、斑竹筆二管、銅七筋一具、犀角如意一柄(并匣)、白檀曲几一枚、銅重盃三口、鍮石香鑪奩一具、山水繩床一張、銅搔勞一口、銅香火七筋一具、白檀支頰一枚、銅澡灌一口、楠榴夾膝一枚、桃竹蠅拂一柄、鐵剪刀一口、蒲移文木案并褥、犀裝爪刀一口、鐵剃刀一口、黃絲布隱囊一枚、紫檀巾箱一具、鐵鑷子一具、白瓦唾壺一口(并籠巾)、梯心筆格一枚、銅燭擎一具、鍮石裝梯心經格一具、犀裝書刀一口、白團扇一柄。師嚴教導(右四字爪)、喜捨供養(右四字龍)、習惱餘氣(右四字懸針)、緣覺侵斷(右四字垂露)、咸登常樂(右四字飛)、豈如菩薩(右四字倒薤)、能施所受(右四字魚)、聲聞是證(右四字科斗)、戒定慧滿(右四字篆)、苦集滅道(右四字大篆)、穀皮屏風一具(爪篆、龍魚、科斗、飛白、垂露、倒薤等書)、淨人

善心，年十一。

右牒開皇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王稟戒名總持菩薩，書疏即用法諱，弟子總持和南）⁶³

這是開皇十一年（591）晉王楊廣受菩薩戒後，向作為戒師的天台智顗囑施物品的清單。除僧衣、冠履等日常服用之物，尚有筆墨、几案，這裡的“筆格”“經格”，似當指毛筆和經卷的架子。《續高僧傳·法龍傳》云：“普通四年，忽感風疾，不能執捉，舒經格上，晝夜不休”⁶⁴。中大通五年（530）的講經會上，皇太子蕭綱“奉嚬玉經格、七寶經函等，仍供養經”⁶⁵。這些物品和恰好可以對應到上舉 6.4.1.4 擬寫經具、6.4.1.5 所盛經具兩類。

最後“穀皮屏風一具”，也是一件精美的藝術品。穀樹皮富於韌性，古代常以做紙。陸機《毛詩疏》云：“今江南人績其皮以為布，又搗以為帑，謂之穀皮紙，絜白光澤，其裏甚好”⁶⁶。上書爪篆、龍魚等書體，如前引“師嚴教尊”等字，可見是雜體法書的集成，對應於上舉 6.6.2 翫好眾具中的“屏風障子”。

雜體法書的集成，日本京都毘沙門堂藏有《篆隸文體》抄本一卷，後歸京都國立博物館保存。寫本凡 24 紙，卷首署名“侍中司徒竟陵王臣蕭子良序”⁶⁷。這件抄本集合了龍爪、倒薤等 52 種書體，與智顗所獲屏風書體略同，可以作為實物的旁證。

⁶³ 《國清百錄》卷二，《大正藏》編號 1934，第 46 冊第 803 頁下欄第 6 行至第 804 頁上欄第 3 行。

⁶⁴ 道宣撰，郭紹林點校《續高僧傳》卷五（法龍傳），第 152 頁。

⁶⁵ 蕭子顯《御講金字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序》，《廣弘明集》卷一九，《大正藏》編號 2103，第 52 冊第 237 頁中欄第 22 行。

⁶⁶ 《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卷第一（鶴鳴），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第 927 頁。

⁶⁷ 相關研究參見童嶺《篆隸文體》舊鈔本考——兼論南齊建康皇室學問的構成》，《域外漢籍研究集刊》第十三輯，北京：中華書局，2016 年，第 271-286 頁。

五、結語

在一般印象，佛教是禁欲苦修的宗教，佛教寺院也是清淨肅穆的所在。然而略略翻檢《歷代名畫記》《寺塔記》等藝術史文獻，便可瞭解當時的寺院琳瑯滿目地佈置了一流畫家的壁畫，今日新疆等地的佛教石窟，尚存當日之規制。從僧傳、筆記小說等零星記載，也可看到僧人講經、節慶活動的熱鬧場景，甚至語雜俳諧，聲樂喧囂。因此有學者提出，寺院是中古時期社會上的文化中心⁶⁸。《量處輕重儀》這一文獻的存在，為我們考察寺院的知識構成和藝術活動，提供了珍貴的線索。

附錄《量處輕重儀》科段表⁶⁹

前序

A. 十三章

1. 僧伽藍

2. 屬僧伽藍園田果樹

2.1 園圃所種菜蔬

2.1.1 現植五生種

2.1.2 離地菜茹

2.1.3 餘留種子

2.1.4 治園調度

2.2 栽種五果之樹

⁶⁸ 謝重光《中古時代寺院為社會文化中心說》，《探索與爭鳴》1988年第3期，第32-34頁。

⁶⁹ 劃線部分和刻本與敦煌寫本存在較大出入，當為道宣晚年改動之處。

2.2.1 現樹五果

2.2.2 離地果子

2.2.3 樹枝皮殼

2.3 田農產植

2.3.1 水陸田具

2.3.2 現種五穀

2.3.3 離地五穀

2.3.4 萁蒿等

2.4 貯積倉廩

2.4.1 所貯庫藏

2.4.2 量準之器

2.5 造食眾具

2.5.1 轉生食具

2.5.2 熟食之具

2.5.3 盛食之具

2.6 現成五熟

2.7 現在四藥

3. 別房

4. 屬別房物

5. 銅瓶・銅盆・斧鑿・燈臺

6. 多諸重物

6.1 成衣眾具

6.1.1 成衣眾具

6.1.2 裁衣眾具

6.1.3 成衣機具

6.1.4 紡績眾具

6.1.5 纴抽之具

6.2 服翫之具

6.3 治病所須

6.4 內外經籍

6.4.1 內法經部

6.4.1.1 中土經部

6.4.1.2 此方集錄

6.4.1.3 二方雜紀

6.4.1.4 擬寫經具

6.4.1.5 所盛經具

6.4.2 外俗書紀

6.4.2.1 九流史籍

6.4.2.2 三古字書

6.4.2.3 所盛書器

6.4.3 數算眾具

6.5 諸雜樂具

6.5.1 八音之樂

6.5.2 所用戲具

6.5.3 服飾之具

6.5.4 雜劇戲具

6.6 雜莊飾具

6.6.1 采畫之具

6.6.2 好翫眾具

6.7 寶璧諸貨

6.7.1 重寶

6.7.2 輕寶

6.6.3 錢寶

6.7.4 所餘殘物

6.8 諸雜重物

7. 繩床・木床・臥褥・坐褥

8. 伊犁延陀・耄羅・耄耄羅

9. 守僧伽藍入 (= 人)

10. 車輿

10.1 常所乘御

10.2 送終凶器

10.3 祭祀器具

11. 水瓶・澡罐・錫杖・扇

12. 諸雜作器具

12.1 鐵作器

12.2 陶作器

12.3 皮作器

12.4 竹作器

12.5 木作器

13. 衣盥・坐具・鍼筒・盛衣貯器，及俱夜羅器

B. 四科

1. 局限常住僧物

2. 四方常住僧物

3. 四方現前僧物

4. 當分現前僧物

C. 三類

1. 制令畜物

2. 制不聽畜物

3. 聽開畜物

D. 三重之物

1. 性重之物

- 1.1 房舍所有
- 1.2 諸雜作具
- 1.3 開畜器皿
- 1.4 助身之物
- 1.5 廟祀諸相

2. 事重之物

- 2.1 內外經籍
- 2.2 圖畫飾字
- 2.3 皮毛重服
- 2.4 白衣之服
- 2.5 外道之服
- 2.6 文像綺服

3. 從用重物

- 3.1 以諸衣帛嚴飾房宇
- 3.2 以諸衣帛莊嚴飾車乘
- 3.3 以諸衣帛盛裹重物
- 3.4 以諸衣帛隨身所障

E. 三輕之物

1. 性輕之物

- 1.1 十種衣財
- 1.2 所成之縷
- 1.3 綿絮絺紵

2. 事輕之物

- 2.1 身所服衣

2.2 歲衣之物

2.3 宅身之具

2.4 澆水袋

3. 從用輕物

3.1 隨衣之物

3.2 鉢器

3.3 隨物所屬

3.4 屣履之屬

3.5 剃髮之器

3.6 助身眾具

後序